



主旨

「因此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。經上寫著：主說『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』（羅馬書十四 9-12）」

本課大綱

- （一）與軟弱人的關係
- （二）不輕看、不譴責
- （三）不冒犯、不敗壞
- （四）不求自己的喜悅

引言

《羅馬書》前面兩章都強調愛心的首要性，不論所愛的是仇敵還是鄰舍。他如今舉出了一個詳盡的例子，解釋「順著愛心而行」實踐出來是什麼意思。這例子是關乎羅馬基督徒中的兩種人，一種他稱為「不堅固的」，另一種則是「堅固的」，我們「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」（十五 1）。然而，保羅所指的「不堅固」並非指意志或品格軟弱的，而是「信心」的軟弱。所以在我們的心目中，必定不可把不堅固的弟兄姊妹想像成意志薄弱，容易被試探勝過的基督徒！

與軟弱之人的關係

在羅馬教會中，究竟誰是軟弱，誰是堅強的呢？對於「不堅固者」的身分，都有不同的看法。「堅固的」就是和他們對立的人。

軟弱者是剛剛從異教歸信（昔日拜偶像的人）。保羅在哥林多已遇到過這種人，還為他們寫了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八章。他們雖然自拜偶像中得到了拯救，但他們過敏的良心還是不容許他們吃未曾賣給屠夫之前，祭過偶像的肉類。因他們恐怕吃祭偶像之物會危害他們，使他們不潔。

然而，保羅在這裏所指的是「猶太基督徒」，他們的弱點就是繼續嚴格地奉行猶太教中關於飲食和節期的規條。在飲食方面，他們遵守舊約有關食物的律法，只吃潔淨之物（十四 14, 20）。他們一定要確定所吃的是「科舍爾 kosher（即按照規定宰殺）」的肉才吃；由於確定不是易事，他們就寧願完全不吃肉類。

在守日方面，這些人會奉行「安息日」和猶太人的節期。而保羅對軟弱者的態度就是「不容許堅固的人輕看、威嚇、譴責、傷害他們」，這也反映了耶路撒冷會議的判決——為了限制堅固的人，保護軟弱者的良心。在全盤否定割禮是得救必備條件之後，議會不但（默默）給予猶太基督徒自由，來繼續奉行他們文化和禮儀的特色，更要求外邦基督徒在某些情況下，禁戒某些會傷害猶太基督徒過敏良心的作為（例如：要求他們避免「祭偶像之物」和非「科舍爾」的肉類）。使徒保羅在他的事工之中，顯然也依照這些指示，在原則上絕不妥協，但在政策上則作出了讓步。

然而，這些不堅固的人當中，無疑也包括了從前是「敬畏神的人」的外邦信徒，他們徘徊會堂邊緣，習慣了猶太傳統（但未正式進入猶太教）。堅固的人當中，顯然也有人（和保羅一樣）良心受過教訓，樂於活在基督徒的自由中。猶太人在飲食方面雖然向來有別於異教的鄰邦。實際上，「飲食的規條，構成了把猶太人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，最清楚的界線。守

安息日又是另外一個分別。如此「吃不潔之物和犯安息日」，就成了不忠於盟約最主要的兩個表記。

與此同時，保羅亦沒有像本書前面幾章關於救恩之道一般，堅持所有人同意他的見解。不然，羅馬教會的這些問題是「所疑惑的事（和合本）、爭論性的事情（NIV）、不同的意見（RSV）」了。在這些事上，基督徒不必信念相同；這些事可能關乎習慣和禮儀，又可能是不屬福音或教條的次要信念。無論如何，這些都是聖經沒有清楚說明的事務。在我們的時代，這些問題包括了：水禮的方式（浸禮還是灑水禮）、堅信禮（是否屬於基督徒入教的正當程序）、婚戒的交換（十七世紀的清教徒為此激烈爭論）、可否用化妝品和首飾、可否喝酒、此外又有哪幾樣是現有或重要的聖靈恩賜、「神蹟奇事」是常有還是不常有、舊約預言如何應驗、千禧年何時設立、歷史和末世論的關係、天堂地獄的本質等等的信念。無論是在今日還是第一世紀的羅馬，這些和同類問題的難處，都是怎樣在不破壞基督徒團契的前提下，處理聖經不是沉默就是模稜兩可，但信徒卻憑良心持不同意見的事務。（斯托得）

不輕看或譴責

（1）因神已收納他而接納他（2-3 節）

保羅採用了飲食問題作為軟弱者和堅固者、膽怯的人和自由的人怎樣彼此相待的第一個例證。「有人信百物都可吃」，這人在基督裏的自由，使他脫離了飲食上不必要的顧慮。「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（第 2 節）；這裏該不是指這個人基於原則或健康因素是個素食者，而是因為保證絕對不會吃到非「科舍爾」肉類的方法——就是完全不吃肉。這些基督徒應該如何看待對方呢？「吃的人——堅固的人」不可輕看「不吃的人——因顧慮而軟弱的人」；「不吃的人——軟弱的人」不可論斷「吃的人——因自由而堅固的人」。堅固的人為何不得「輕看」軟人弱的人，軟弱的又為何不得「論斷」堅固的？這雖沒定論，卻可能是因堅固

的人會因此「可憐」不堅固人的軟弱；而不堅固的人則會因堅固的人離棄了以色列由來已久的傳統，譴責他們離經叛道。這解釋無論是對是錯，基督徒彼此輕視和論斷是所以是錯，皆因「神已收納他了」（第 3 節）。試問誰敢棄絕神所收納的人？其實原則是「以願意別人怎樣待我們，作為我們待人的方針」自然十分妥當，但總沒以神怎樣待他們為方針來得萬無一失。因為前者的現成基礎是我們的墮落和自我中心，後者則是以神的完美為標準。

（2）因基督死而復活作主而接納他（4-9 節）

若棄絕神所收納的人不妥當，干涉主人和他家奴之間的關係亦同樣不宜。「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」（4 節上）。在實際生活中這已是十分無禮的行徑，能夠招來極度的恩怨。同樣，我們也沒理由站在另一位基督徒和基督之間，潛奪基督在他生命中的地位。「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」他無須向我們負責，我們亦無須為他負責。「而且他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」（4 節下），也能向他表示嘉許；他有沒有我們的嘉許都沒關係。

第二個例證是關乎某些特殊日子的奉行；這些日子該包括了慶典和禁食，一週一次、一旦次、或一年一度的猶太節期（加四 10——你們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）。保羅首先不置可否地列出了雙方的做法：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（軟弱者）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（堅強的人）。後者不區別食物，也不區別日子；然而保羅最關心的是「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」（第 5 節）。使徒並不鼓勵人云亦云的做法，對盲目遵守傳統也極不友善。可是，假使雙方（軟弱和堅固的）經過深思熟慮之後，各自達到堅決的結論，他們就將自己的做法視為作基督門徒的一部分。「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」（6 節上）。換言之，他守日是「為向主表示敬意」（RSV、JB），用意是討神喜悅、尊崇祂。那些

看每日都是一樣的人也有同樣的用意。雖或如此，使徒同時加插了一個關於感恩的雙重感恩：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（6 節下）。不論是吃的還是守戒的同樣都是兩條原則。我們若能存感謝的心去領受，作為對神的賜與，我們就能把它獻上作為對神的事奉。這兩種移交都是作基督門徒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在每一種情況之下，我們都要將主引入我們生命之中。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」（第 7 節）。反之「我們若活著（即「當我們活著」），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（「當我們死時」），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」（第 8 節）。生和死似乎是我們作為人的總和。不論我們是繼續在地上生活，還是藉著死亡在天國開始新生，我們一切的所有和所是，都屬於主耶穌，因此必須為祂的尊崇和榮耀而活。況且，祂是我們的主，又是我們主內肢體的主，所以我們必須尊重他們和祂的關係，不宜多管閒事，皆因祂死而復活，為要作主。

（三）因為他是你的弟兄而接納他（10 節上）

保羅隨著由談論「堅固、軟弱、守日、禁戒、生和死」的話題轉到「弟兄之間」的對比上：「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「輕看」和「論斷」主內肢體是這節所用的兩個動詞，正如梅里所說：「傲慢鄙視的冷笑」和「譴責論斷的皺眉」，原來都是悖於常理的態度。為什麼呢？因神已收納了他，基督又死而復活，成了我們共同的主，更是我們之間密切得不能再密切的關係：我們有家庭關係。不論是囉囉唆唆、畏首畏尾的軟弱者，還是意氣風發、無憂無慮的堅固人，他們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若還記得這一點，我們對他們的態度就立刻不會那麼尖酸刻薄和急躁，並會變得更加寬容和溫柔。

（四）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而接納他（10 節下~13 節上）

我們不彼此「審判」（論斷）和我們要「站在神的臺前」之間，有明顯的關聯。我們不當審判人，因為我們將要受審。本節似乎是暗示指耶穌的話：『你們不要審判人，免得你們被審判。』（太七 1），事實上，主不是禁止鑑別，也不是要我們關掉鑑別能力，若然，我們就沒法遵行祂接者給我們的命令~防備假先知了。耶穌的跟從者所禁止做的，不是鑑別而是批評，是「定人的罪」、譴責人的那種「審判」。理由是終有一天，我們都要面對審判者。換言之，我們沒有權利爬到審判臺上坐下，把與我們平等的人類放到被告席上，定他們的罪，判他們的刑。因為到站到審判臺前之時，就如當頭棒喝，令我們知道自己不是審判官，只有神才是！

保羅引證《以賽亞書》四十五 23 作為佐證。主說『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敬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』這句話的重點乃是「神的司法範圍包括萬有」「萬膝、萬口」都要向祂臣服。使徒繼續的說：『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（即一個一個的，不是跟全人類一起）必要將自己（而不是他人）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（12 節）。所以，由於神是審判官，我們都是被審判的人，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如此，我們才能避免僭奪神的權利，審判日未到就施行審判，這種極端愚昧的行為。

不冒犯或敗壞

這段經文的主要重點仍在於論及強者對軟弱者的基督徒責任。然而使徒卻從堅固的人當怎樣看待他們，轉移到怎樣對待他們---是從態度（不輕視或譴責他們）轉移到行為（不絆倒或敗壞他們）。換言之，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，反要避免在弟兄要走的路上，放下「阻礙」或「網羅」，使他絆跌、倒下。

(1) 因他是基督替他死的弟兄而接納他
(14-16 節)

「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的」(14 節上)。保羅提到主耶穌是為了表示他來自主的信念---沒有食物本來是不潔的。「惟獨」(這就是兩難的另一面)；「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不潔淨了」(14 節下)，而這人也當吃這食物。這裏所指的，當然是禮儀或文化上(而非道德上)的問題。如此，堅強的人所面對的矛盾，就是有些食物是潔淨的；但另一方面，軟弱的人卻不以為然。當兩方面的良心發生衝突時，堅強的人當怎樣行呢？保羅的回應絕不含糊。堅強的人雖然是對的，並和他們一樣相信主耶穌認可他們的信念，他們卻不可恣意踐踏軟弱者的顧慮，把自己的看法強加諸他們的身上。

反之，他們應當依順(儘管是錯誤的)軟弱的弟兄，不加以侵犯，也不驅使他侵犯這良心。理由是：「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(傷心甚至痛苦)，他憂愁不但是因為看見你做他不贊同的事，更是因為他受誘惑違背良心遵從你的榜樣，你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了」(15 節上)，不再是走在愛的路上。因為愛心是永不會漠視軟弱良心的。愛心因為尊重對方，限制本身的自由。因傷害軟弱弟兄的良心，不但使他憂愁，更會使他「敗壞」；這樣做和愛是絕不相容的。「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」(15 節下)既然基督為了叫他得益而自我犧牲，我們又怎能為了堅持己見而傷害他？

「毀滅」究是何意？雖或許多近代解經家都一致同意，這裏所指的是「末日至終的沉淪」---「地獄」。然而我們要注意，首先我們能否相信基督徒弟兄一次違背良心便配受永刑？何況犯錯的不是他，而是把他導入歧途的堅固人，他不過是無心犯罪，而非故意悖逆。然而，地獄是為剛硬不肯悔改及一意孤行地犯罪的人而設的。其次，這樣的看法

(一個弟兄永遠滅亡)實不合乎於堅守的教義---「沒有任何事物能使我們與神的愛分離。每個真正「弟兄」和「姊妹」的特點就是會靠著神的愛堅持到底。第三，保羅在第 15 節說「堅固的人有能力毀滅軟弱的人」，但耶穌說只有神才有能力滅他在地獄裏，祂也將要這樣做(那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)(太十 10)。

最後，上文下理催使我們把「毀滅」作另一個解釋：「殺死、破壞」。在這裏，「建立」是「毀滅」的反義詞。而保羅的警告是：「堅強的人誤導弱者違背良心，會對他們作基督門徒產生嚴重的破壞。他鼓勵堅強的人不要這樣傷害軟弱的人：「你不可叫你的善(你在基督裏面得到的自由)被人毀謗(第 16 節)，理由是你將自由拿來炫耀，損害了軟弱的人。

(2) 因神的國比食物重要而接納他(17-21 節)

保羅呼籲堅固的人自我約束，支持他的論點的首要「基督的十字架」，其次是「神的國」。這國就是神藉著基督、靠著聖靈，施恩統治祂的子民，白白賜下救恩，要求徹底的順服。這樣，堅固的人若是堅持運用自由，隨心所欲地吃肉，置軟弱弟兄的福利而不顧，他就有嚴重犯了本末倒置的危險。他們高估了(是枝節的)飲食的重要性，同時又低估了(是根本的)神國。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」(第 17 節)：藉基督蒙稱義、與神和好、在神榮耀的盼望中喜樂(五 1-2)。神的聖靈使我們預嘗其滋味，又是這事的保證(八 23)。更何況，主耶穌亦說過：『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.....』(太六 33 上)。「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---即先求神的國，承認飲食為次要事務的，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」(第 18 節)。最後使徒就作出了這樣的勸勉：

- ❖ 「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」(第 19 節)。這裏的「和睦」應指基督徒社群中所享有的「沙龍 shalom」(希伯來語中之「平安、和平」)，「建立德行」是指在基督裏讓大家得益。這是每個人都應該追求的正面目標，堅固的人冷酷對待軟弱者，就是忽略了這一點。
- ❖ 其次，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」(20 節上)。「神的工程」可指個別的軟弱弟兄，但若照上文下理來看，它似乎是指基督徒的社群。本節的「毀壞」和保羅在第 15 節所用的原文動詞不同，它的意思是指建築物的「拆除」或「摧毀」。我們的責任是要追求建立團契(第 19 節)，不是要把它拆毀，而「因食物」做出破壞更屬不當。這個片語在希臘原文句子位於句首：「為了一盤肉」(JBP)我們當然不能搗毀神的工作！
- ❖ 保羅已經三次用了挖苦性的詞句去揭露把食物置於平安之上的謬誤；這是第四次。他問道，你是否有心理準備，要「因食物」令得弟兄憂愁(15 節上)，「因你的食物」在靈性上敗壞他(15 節下)，把「吃喝」放在神國之上(第 17 節)，如今又「因食物」拆除神的工作(第 20 節)？保羅又以兩個對比的行為作出勸勉，一種稱為「錯～惡」(和合本作「罪」)，一種稱為「對～善」(和合本作「好」)。他肯定宣稱「凡物固然潔淨(純潔)」，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」，這樣他就是「錯」了。故此「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」。
- ❖ 「凡物都是潔淨的」有點像是堅固人的口號。可是，神給他們自由愛吃甚麼，就吃甚麼，可是還要有其他的必須考慮，並且能夠限制他們行使自由的因素----軟弱的弟兄姊妹有過度敏感並顧慮重重的良心，他們深信不是所有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。堅強的人使用自由傷害軟弱的人，就是「惡」行。相反地，堅固的人為著軟弱者的福利(好處)而不吃肉、不喝酒，卻是行「善」了。
- ❖ 保羅最後把個人的信念和公開行為予以分辨：私人層面是「關於這些事，無論你所信的是甚麼」，是堅固人相信百物都可吃的信念還是軟弱者不同意這看法的信念，「這是你和神之間的事」(和合本~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)；應當保持秘密，因炫示自己的看法和強加諸別人身上都是不必要的。至於公開的行為：堅固的基督徒所以有福，是因為他的良心容許他吃各種的食物；如此他就能憑良心行事，不會有罪咎感----「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」(22 節下)「但那存疑的人」~那被疑懼所困擾的軟弱基督徒，他的良心不斷向他提供猶豫無定的信息，「他吃就被定罪(和合本~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)」；定他罪的一概是他的良心，不是神。「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」；凡不出於信心(信念)的都是罪(第 23 節)。我們已經看見良心不是絕對無誤，然而它仍是不可侵犯的，違背良心(不出於信心行)就是罪。

不求自己喜悅

基於要「接納」軟弱的弟兄，保羅鼓勵堅固的人不要輕看或譴責他，又不要冒犯或敗壞他之後，如今他又勸勉他們不要求自己的喜悅(十五 1-13)。

首先，堅固的人「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」(1 節上)。堅固的人當然會運用自己的力量去摒除或克服弱者的衝動。然而，保羅則鼓勵他們擔代(承擔/支持)軟弱的人。其次，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...不求自己的喜悅」(1 節下)雖或我們墮落人性的本能是自我中心，只想到為自己的利益打算。但我們不當利用自己的力量佔優勢，更不可踐踏軟弱者的良心。

其三，「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」(第 2 節)。聖經所命令的「討鄰舍喜悅(愛人如己)」必須不可跟聖經所譴責的「討人喜悅(藉諂媚來搏取別人的好感，透過沒有原則的妥協來賺取對方的贊同)」混為一談。因為這種做法是永不會符合表裏一致和真誠的原則的。我們不但不能叫鄰

舍跌倒、催毀他、敗壞他，反而要建立他。建立軟弱的人無疑亦包括了幫助教導他，使他良心堅固。然而，我們為何要討鄰舍的喜悅，不求自己的喜悅呢？

(1)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（十五 3-4）

保羅這句短短的話便言簡意賅地總括了「基督道成肉身和祂在地上一生的意義」。主耶穌不單沒有求自己的喜悅，反而獻上自己去事奉父神、服事眾人。雖然「祂本有神的形像」，比任何人都更有權利求自己的喜悅，卻不為本利的利益（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），反而首先「倒空自己」（RSV）的一切榮耀，然後「自己卑微」來事奉。使徒隨即引用《詩篇》六十九 9 中的「辱罵你的人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。」來表達基督完全認同神的聖名、旨意、理想、榮耀，以致針對神的侮辱都臨到了祂的身上——這就是祂拒絕求自己喜悅的實例。

與此同時，使徒更告訴我們對聖經的教訓應當謹記不忘「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」（第 4 節）。

- 第一，「針對當代的用意」：聖經書卷固然是以「從前所寫」給收件人為主要對象。然而使徒亦深信它也是「為教訓我們寫的（參：林前十 11）」
- 第二，「包羅萬有的價值」：從前「一切」所寫的話，都是為我們而寫的（然而也不是每句話的價值都是相等的，因耶穌自己也曾提及「律法上更重的事」（參：太廿三 23）。
- 第三，「實事求是的宗旨」：聖經不單能使我們「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」（參：提後三 15），更能以「忍耐」為目標「安慰（勉勵）」我們，使我們能滿有「盼望」地，超越時間展望永恆，超越眼前的苦楚展望將來的榮耀。
- 最後，「源出於神的信息」：因為神自己透過聖經這個有生命的聲音勉勵我們，而神藉著從前所說的話，依然繼續在說話。

(2) 因為基督是合一敬拜之途（5-6 節）

這兩節經文是保羅以祝福的形式寫成的。使徒的祈願是「但願賜忍耐安忍的神，叫你們彼此同心（直譯或作「有一樣的想法」）。他不大可能是祈求羅馬信徒在任何事上都意見一致，因為他一直以來都費煞思量的，就是要軟弱和堅固的人儘管在次要的原則上意見分歧，依然能夠互相接納。因此他所求的必然是他們在基要的事上想法合一。

保羅的禱告是「但願...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（直譯：按照基督耶穌）。這話乃指基督徒的合一是在基督裏合一。目的是「好使」我們能夠共同參與敬拜神「一心一口榮耀神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（第 6 節）。如是者，這個合一的思想是藉著一心和一口表達的。

(3) 因為基督接納了你們（7 節）

保羅的這句話是勸告全教會的人要彼此接納——不但要接納軟弱的弟兄（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）（十四 3），而全教會的人也要彼此接納，因為基督接納了你們（7 節上）。再者，基督接納我們的目的是要「使榮耀歸與神」（7 節下）。我們得蒙接納，全歸功於藉著基督，主動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彼此和好的神。

(4) 因為基督作了執事（8-13 節）

保羅跟著把「從軟弱者和堅固者藉基督合一」的話題轉到猶太人和外邦人藉同一位基督的合一之上。合一的目的都是敬拜：「好使」他們一同「榮耀神」。然而「我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（神的真誠）作了受割禮人（猶太人）的執事（僕人）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，並叫外邦人因為祂的憐憫榮耀神」（9 節上）。

- ❖ 基督作受割禮人執事——即指猶太人「彌賽亞」的角色：目的其一是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」；其二是要把外邦人也歸併在內。
- ❖ 基督對猶太人所作的事工，是「為神真理（真誠）」而做的，為要證明祂是忠

於盟約應許的神；對外邦人的事工，則是因著「祂的憐憫」（但不是根據盟約的憐憫）。故此基督成為執事是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雙方都能得益的。

- ❖ 保羅隨即引用了四段舊約經文來強調彌賽亞（猶太人、外邦人）的真理。每段經文都是引自七十士譯本：按照希伯來文舊約的三個部分：一段是選自律法，一段選自先知，兩段選自著作。四段經文都提到外邦人及對神的敬拜，但卻重點不同。
 - 一．（大衛）「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祢，歌頌祢的名」（詩十八 49；撒下廿二 50）
 - 二．（摩西）「又說：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」（申卅二 43）
 - 三．（詩人）「你們（萬國/所有的民）當讚美主；你們都當頌讚祂」（詩一一七 1）
 - 四．（先知）「將來有耶西的根（大衛）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，外邦人要仰望祂」（賽十一 10）

結論

保羅以另一個祝福總結這篇「教義」和「倫理」——「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，充滿你們的心（13 節上）。這裏的「喜樂平安」，令人聯想起使徒對神國的定義（十四 17），同時他又加上「信心」作為喜樂和平安在我們裏面長進的途徑，並且求神讓羅馬的信徒都能充滿這樣的「盼望」（大有盼望）。保羅所展望的是以色列和外邦人的「豐滿」（數目添滿）來到（十一 12, 25），歷史隨著復臨達到顛峰、跟著是猶太人，外邦人同得為業之新天新地的榮耀。

讓我們謹記：「喜樂、平安、信心、盼望」是基督徒基要的特質；「信心」是達到「喜樂和平」的方法，「盼望」就是其結果，而這四樣都全都來自我們裏面的靈！

思考與討論

1. 「信心軟弱」（十四 1）究是何意？為何要接納「信心軟弱」的人？
2. 為何吃的人不可「輕看」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「論斷」吃的人？（十四 3）
3. 「論斷」究是何意？它的標準又是甚麼（十四 3-4）？
4. 「為主而死；為主而活」（十四 8）有何含意？
5. 何謂「審判臺」為何我們都要站在它之前（十四 10）？
6. 「論斷」與「絆倒人」有何關係（十四 13）？
7. 何謂「不潔」？保羅如何看「不潔」的東西？你同意嗎？（十四 14）
8. 服侍基督的人如何才能蒙神的喜悅（十四 18-19）？
9. 為何「食物」竟能破壞神的工作（十四 20）？
10. 為甚麼說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，就都是罪」？（十四 23）信心與信徒日常生活有何關連？
11. 為何保羅勸告信心堅強的人要擔代不堅強之人的軟弱？（十五 1-3）
12. 誰是「鄰舍」（十五 2）？為何要使鄰舍喜悅？基督在這方面樹立了甚麼榜樣？
13. 「聖經」究竟有何功用（十五 4）？
14. 保羅對羅馬信徒有何期望？（十五 5-7）
15. 保羅如何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蒙恩？（十五 8-12）